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海教中字第 1120009021 號令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自主學習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，鼓勵學生修習數位自學課程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數位自學課程，係指由國際知名數位學習平臺(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UDACITY 等)所開設之課程或本校、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專任教師錄製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(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, MOOCs)，或受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補助於 ewant、ShareCourse、OpenEdu、TaiwanLife 等數位平台開設之課程，如為前述以外之線上數位課程適合學生修讀者，由教學單位事先專簽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相關業務單位權責
 - (一)教學單位：各系、所(學位學程)、院(中心)得視課程規劃需求選定數位自學課程，設定修課對象、訂定學分數及審查方式，提各系、所(學位學程)、院(中心)課程委員會經審議，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列為各系、所(學位學程)、院(中心)課程，並辦理學生學分認列申請及審查事宜。
 - (二)教務處：制定相關法規、辦理推廣活動、公告數位自學課程實施作業流程、訂定補助獎勵機制、受理學分抵免及認列申請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課程修讀及學分認列方式
 - (一)數位自學課程畢業學分之認列，依各系、所(學位學程)、院(中心)規定辦理，以認列畢業學分 6 學分為上限(併計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)。各系、所(學位學程)、院(中心)另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範。
 - (二)學生欲於在學期間修習數位自學課程者，應事先提出修課申請，於每學期開學第一至第二週開放申請(另行公告申請日期)，並填具「數位自學課程修課申請表」，經開課單位及所屬系、所(學位學程)審核用印後，繳交申請表正本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，否則不予認列學分。
 - (三)學生修課完成後，填具「數位自學課程認列申請表」，並檢具完課證明或修課證明，於規定期限內(另行公告申請日期)向所屬系、所(學位學程)申請學分認列審查，再由所屬系、所(學位學程)將審查結果統一於每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學分認列。
 - (四)經同意認列之數位自學課程及學分數，僅於成績單註明「通過」，不計算學期平均成績，亦不列入畢業平均成績。
 - (五)學生取得課程修課證明日期若為入學前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，日期若為退學後或畢業後，不得辦理該科目之認列。
 - (六)同一數位自學課程以認列一次為限，不得重複認列學分。
 - (七)學生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課程，不得以相同名稱之線上課程辦理學分認列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